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校园维修工程专用)

合同标号：WXZB-2025-009

建设方：石河子大学

施工方：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全称):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饮食中心知味苑一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一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石河子大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饮食中心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日期

总合同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每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合格标准: 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柒仟零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 3517077.1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陆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 (¥ 10613.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5）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梅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石河子市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 (公章)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0000458493855B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6MACWQWK204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56栋9号

邮政编码: 832000

邮政编码: 83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凤

委托代理人：张家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993-2058662

电 话: 18199693533/0993-2266788

传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 107604669455

账 号: 307318010400086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

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须按国家要求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

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

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

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

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

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

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

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第 1 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

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

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人员签字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本年度监理单位；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本年度设计单位；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本条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优化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 7 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优化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外的交通为场外交通；范围以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家华；

身份证号： / ；

职 务：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993-205866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2)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 (3)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 (4)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 (5)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6)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7)发布工程暂停施工命令；
- (8)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1)发包人其他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等），现行标准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电子扫描文档壹份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现行标准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梅君；

身份证号：4523231978041216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620122021061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新 26620122021061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 B（2024）0103686；

联系电话：0993-22667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 56 栋 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 3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仟元整；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支付贰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日贰仟元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若能够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更换项目经理决定，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若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壹仟元/人/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始至验收交付使用日止，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名：本年度监理单位指定；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结算时按工程达到的等级标准调整，有区间值时执行下限标准。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2 施工责任

6.2.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中为承包人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住户及下属有关部门协调。承包人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6.2.2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保护好校园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不能损坏。如有损坏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2.3 承包人指派 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发包人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发包人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2.4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6.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2.6 承包人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发包人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2.7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施工技术规范、技术方案，认真组织施工，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在施工中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2.8 维修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9 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2.10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注意与维修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承包人原因与维修业主产生纠纷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2.11 承包人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发包人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校园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业主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2.12 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要求：

（1）施工质量应严格依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相关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经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2）施工工期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属抢修的工程应在 2 小时之内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并制定抢修方案，在业主下达任务后 24 小时到位开始施工并在两天内完成；其他工程应按发包人下达任务后三天内开始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工期按时完成；若拖延开工及竣工日期，未按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贰仟元整，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壹万元整，进度款推迟支付。年度内若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3）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在施工中负全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需满足现场防护和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质量应严格依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相关规范以及甲方要求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经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并按照结算总造价的 1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5）施工中隐蔽的工程量需报监理及发包方认可，否则工程量不予认可。

（6）工程使用的相关材料需满足招标清单要求且需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材料方可使用。

(7) 遇到定额及信息价以外的材料需提前通知三方询价，并以此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8) 施工工期应按甲方要求开始施工，并按合同工期按时完成；若拖延开工及竣工日期，未按开工日期开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贰仟元整，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壹万元整，且进度款推迟支付。

(9) 工程项目竣工后 20 天内未上报合格审计结算资料的，每逾期 1 天处以合同价 3‰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施工安全由乙方在施工中负全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满足现场防护和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施工开始前，承包方须给发包方提交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2) 所有施工项目需在保证安全和校园正常秩序下进行，施工完毕结算前需经物业管理中心、水电暖服务中心等部门审核。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拖延开工及竣工日期，未按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贰仟元整，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壹万元整，进度款推迟支付。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开工、竣工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当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连续三天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发包方委托检测机构对承包方的施工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由承包方承担试验和检验费用，非发包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实际施工中发生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后，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中的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在承包人采购前，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询价或招标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适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支付的基数，在合同价格中的暂列金由发包人掌控使用，暂列金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工程施工时石河子地区施工当月建设工程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投标方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 $\pm 15\%$ 工程量的偏差范围内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规定，投标所确定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按通用条款本条合同价款调整外，可调部分根据住建部第 16 号令 14 条的规定：1、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2、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调整信息的；3、经批准变更设计的；4、发包方更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5、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经原设计单位批准的发包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经济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主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经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
实际完成的按现行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划计算的工程量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否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80%(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格金额-暂列金) $\times$ 80%-本项目已付工程款金额)。

2、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完整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按照规定进行审计,本项目结算价款金额以发包人审计结果为准。

3、承包人应在审计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算金额的 3%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依法开具本项目全部工程价款发票(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及齐全的支付资料交付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发票和齐全资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手续,将本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审计金额-本项目已付工程款金额)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4、本项目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回访资料,发包人应当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整，除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当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国家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支付审签单审签完毕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结算办法：

(1) 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工程的经济签证资料都必须有三方人员（承包方、监理方、发包人）的签字并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否则不予进入工程结算（费用索赔及现场签证均执行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G 的 G.8 表和 G.9 表及相关内容）。

(2)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完毕后现场签证，方可进入结算，否则，竣工结（决）算时不予认可。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照审计结果确定结算价款金额的 3%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开工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贰仟元整（人民币）的违约金，竣工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当无条件于两日内退场，双方于承包人退场后结算。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 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1. 若拖延开工及竣工日期，未按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贰仟元整，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日壹万元整，进度款推迟支付，同时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

责任，免费修缮至合格，并按照结算总造价的 1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石河子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使用的各项材料的、设备必须是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时要求，承包人订货前应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材料不合格或与发包人要求有严重偏差，发包人有权拒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退换材料，发包人有权明确，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1.2 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出具变更手续，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变更，不予受理。

21.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或因承包人自行提高要求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5 违约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1.6

发 包 人 名 称： 石河子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990000458493855B

发 包 人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电 话 号 码： 0993-2058662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 107604669455

承包人名称：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6MACWQWK204

承 包 人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 56 栋 9 号
电 话 号 码: 18199693533/0993-2266788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0731801040008622

21.7 合同价款执行“（**新建标[2019]4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21.8 增值税认证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国税函【2009】617）的相关要求，文件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一月一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派专人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至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进行赔偿。

21.9 承包方有义务按照规定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1.10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合同约定的价外费用，其进行结算支付时，承包人也应当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1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导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2 工程内容

21.12.1 施工单位完全响应施工设计图纸及效果图（<https://vr.justeasy.cn/view/17c44917e8703d61-1749787180.html>），包括消防施工图及装修施工图，进场前提供全面的材料样板，以供业主及设计师设计核准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21.12.2 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保证工程进度、须按期交工。

21.12.3 施工目标是对知味苑（一）餐厅进行功能优化和提升，满足学生生活、学习、学术交流用餐等功能，综合提升餐厅品质和空间效果。

21.12.4 在装修改造过程中，不得毁坏原有的、与装修无关的地方，比如监控系统、卡机收费系统、外墙完整程度、门禁、燃气报警器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修复至正常使用。

21.12.5 食堂室外电力扩容需从南区体育场附近的的变电处单独布线，载荷300KW以上（含300KW），所用电缆及配套设施符合国标，挖沟、回填、路面恢复等工作符合流程及要求。

21.12.6 室内消防改造包括消防门更换、排烟系统、补风系统（满足冬季补热风的需求）、喷淋系统、感应系统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21.12.7 进户门拆除更换，要求美观、实用，一、二楼、地下室窗户全部更换成75系列断桥隔热窗（带可开启的高清网纱窗），窗户玻璃为3层。玻璃采用福特蓝镀膜玻璃，包括纱窗安装，更换后必须严密，不透风、不漏雨。

21.12.8 电路改造：强弱电综合布线，室内更换老旧线路，满足监控、卡机、照明、空调、热风幕、机器设备等使用要求；所有线路走防火桥架；电线电缆为低烟无卤阻燃线；所有电路引到用电设备口，满足使用方要求；相关线缆载荷必须高于或满足使用要求，线路敷设满足规范要求；线路改造时线路上要有相应小标牌、注明用途等信息，以方便后期维护。配电间配有灭火器、挡鼠板

21.12.9 上下水改造：食堂现有上下水管线全部拆除更换，包括污水间管线；上水用国标不锈钢管；下水管线材质结实耐用防腐、防热胀冷缩，所有的下水管全部留检查口、坡度符合要求，管径要比正常使用管径大1~2号，所有上下水管线接口处必须密封无渗漏。

21.12.10 室外安装电梯一部，包括相应的电梯土建工程。

21.12.11 操作间墙面不锈钢、符合食堂卫生规范；操作间是集成吊顶，嵌入式的LED灯具，吊顶内的线整理规整；操作间地面平整、不积水、防滑、耐磨、抗压；操作间排水地沟更换瓷砖面，便于清洁，坡度合理，内部有防堵防臭设施，地漏加盖且口径 $\leq 1\text{cm}$ ，排水沟盖板用不锈钢网眼盖，孔洞 $\leq 0.6\text{cm}$ ，符合食堂卫生规范。

21.12.12 洗碗间改造：按设计图纸进行改造。将原洗碗间烟罩、水池、热水管路等配套设施移至设计位置；洗碗间设计位置需扩墙面、需封闭一处门、有电力、上下水、防水等配套工程，配餐具传送带。

21.12.13 大厅整体应强调多样化，实用性，以不同色彩和材料，表现出不同的特色；主要以工业风格栅吊顶配备与师生就餐环境相适应的新颖灯具、墙面造型、及相应的文化设计；整体上打造一个多功能多风格的高端用餐环境。

21.12.14 就餐大厅、售卖间、后堂安装相应的空调设备，空调设备要求冷暖两用，使就餐环境、工作环境温度适宜。

21.12.15 现有墙面全部铲除，粉刷环保乳胶漆，并进行墙面美化装饰，从一楼上二楼的楼梯过道的文化设计，使高校文化与兵团精神相融合，（墙面文化内容设计具体方案需使用方确认）。所有进场材料采购要求使用A级防火、环保、绿色材料。

21.12.16 售饭窗口为推拉式，闭餐期间可以完全封闭，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售卖区玻璃隔断上方的采用超薄显示屏。

21.12.17 洗手池为感应式水龙头、有镜子、镜前灯、有干手器、有低位洗长拖把区（洗拖把池长约一米）、洗手池旁有暗式垃圾桶；洗手池预留饮水机的管线接口接位置。

21.12.18 就餐大厅根据设计设置不同的功能区域，可以根据师生就餐设置具有开放、新颖多样的功能区域，比如自选区、雅座区等。

21.12.19 楼顶及库房做防漏措施，更换楼顶下水管线时注意与屋顶连接处的密封处理，地下室过道、库房、污水间、更衣间、粗加工间、肉食加工间的墙面、地面（地面铺设瓷砖）、房顶做无尘化处理。污水处理间防水防潮，墙面地面使用瓷砖，方便清洁，更换污水泵，安装梯子，方便人员清洁污泥等，并做防护措施，更换门窗，杜绝污水外漏或者气味外泄，污染食材。

21.12.20 后堂烟道的拆除及安装，管道采用厚度为 $\geq 1.0\text{mm}$ 优质板材制作，并对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尽可能的增加管道的硬度来抵消、风柜运转及风流所产生的共震影响，更换排油烟烟罩。

21.12.21 拆除垃圾及时处理、完工后将卫生打扫干净。

21.12.22 按要求,后堂及库房出入口配备相应数量的挡鼠板,挡鼠板“三防”符合要求。施工时,墙面打洞或管线穿墙孔洞封堵后缝隙 $\leq 0.6\text{cm}$,通风口需加装 $\leq 0.6\text{cm}$ 孔径金属网。

21.13 技术要求

21.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相应辅材及配套设施货物在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3.2 根据招标要求报价,投标报价含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工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障、售后服务、质保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21.13.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13.4 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1.13.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石河子大学 后勤服务中 心饮食中心 知味苑一餐 厅装修及消 防提升项目				3			3517077.18	2025. 06.30	2025. 08.1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全称):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一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五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五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五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五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 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 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

4.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 做好回访记录, 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 予以及时解决。承包人先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 以便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地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93205866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 107604669455

邮政编码: 832000

承包人(公章):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56栋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199693533/0993-22667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号: 30731801040008622

邮政编码: 832000

附件 4: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全称）：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对于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一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更好完成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群伤事故和火灾；
2. 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3. 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 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

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作他用，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 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

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9.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

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 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一）施工单位（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乙方）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以外，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乙方）承担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单位（乙方）同意并承诺可以由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决定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并可以从应当向施工单位（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等级划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予以确定）。

2. 施工单位（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行为或者其它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因素的。

3. 对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的声誉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或者给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受到有关部门调查、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罚的；导致有损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声誉的舆情发生的；造成工程进度或者质量受到影响的等。

4. 造成建设单位（甲方）或者代建单位声誉受到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二）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

用，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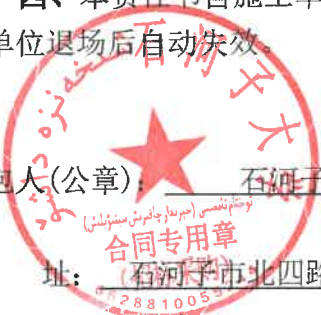
（三）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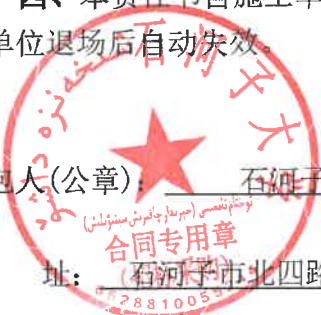
（四）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五）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六）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石河子大学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93-205866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 107604669455

邮政编码: 832000

承包人(公章):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56栋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199693533/0993-226678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 30731801040008622

邮政编码: 832000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 时间	责任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			石河子大学、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	1	/			石河子大学、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量清单更正	1	/			石河子大学、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1	/			石河子大学、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1	/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1				石河子大学、本年度监理单位
检测文件及合同	1				石河子大学、检测机构
施工进度表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规范	1				石河子大学、本年度设计单位、本年度监理单位、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及变更	1				石河子大学、本年度设计单位
竣工资料	1	/			石河子大学、本年度设计单位、本年度监理单位、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组织设计	1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监理单位
现场条件资料 (施工现场交接记录、水、电、道路接入点)	1				石河子大学、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PC220-6	2 台					
2	板式运输车	12m	1 台					
3	电渣压力焊机	KDZ-500	1 台			30KVA		
4	插入式振动器	GT1-6	2 台			1.1KW		
5	抹光机		1 台			5kw		
6	手提式砂轮机	130mm	2 台			0.56KW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蒋梅君	项目 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超	技术 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杨玉兰	造价员		
质量管理	王艳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许建军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董俊广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施工员	夏忠俊	工程师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石河子大学

承包人: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石河子大学 (公章)

承包人: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法定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城南嘉苑5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0993-205866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帐号: 107604669455

邮政编码: 83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18199693533/0993-2266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室

帐号: 30731801040008622

邮政编码: 8320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XJBTB[2025]1764号采购文件中的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一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517677.1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家华

电话: 13649998760

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玉、钟丽君

电话: 15199580348、18799777980

邮箱: 1490268861qq.com



投 标 总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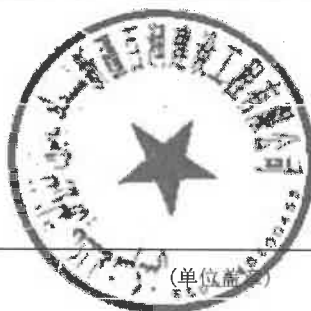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3517077.18

（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柒仟零柒拾柒元壹角捌分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石河子大学

三、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通风空调、消防电、消防水改造及设备采购，加装电梯及室内装修。通风空调包括排烟系统、部分系统和空调系统；消防水包括消火栓系统和喷淋系统；消防电包括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等；加装电梯通道采用钢结构，室内装修包括一二层窗户更换、负一层及一二层门更换，负一层功能用房装修及一二层大厅装修、一二层后厨装修等。

四、编制依据：

1、计算依据：本预算依据甲方提供的由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图进行计算。

2、计价依据：建筑和装饰工程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石河子估价汇总表(2022)》，安装执行《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

3、取费依据：执行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4、材料差价调整：执行石河子地区2025年第3月份工程文件。

五、说明

1、我公司通过强化管理队伍建设，降低了管理费。

2、我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部分项目价格进行了优惠，并结合工期考虑了风险。

3、为了与建设单位长期合作，我公司降低了利润费率，对项目进行1万元让利。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4008.81	
1.1	排烟系统	151527.67	
1.2	补风系统	30157.62	
1.3	空调系统	82323.52	
二	措施项目费	9416.26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7591.11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1825.15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99.38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7620.92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281045.99	
六	税金	25294.14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306,340.13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排烟系统						
1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2000*400 4. 板材厚度:1.0mm	m2	168	76.19	12799.92	
2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1600*500 4. 板材厚度:1.0mm	m2	56.7	76.19	4319.97	
3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1600*320 4. 板材厚度:1.0mm	m2	17.65	76.19	13078.01	
4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1250*550 4. 板材厚度:1.0mm	m2	39.6	163.56	6476.98	
5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1000*400 4. 板材厚度:0.75mm	m2	33.6	163.56	5495.62	
6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800*420 4. 板材厚度:0.75mm	m2	292.32	157.69	46095.94	
7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品种:铝箔离心玻璃棉 2. 绝热厚度:50mm	m3	38.09	960.24	36575.54	
8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侧向	套	10	133.17	1331.7	
9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侧向+纵向	套	10	164.5	1645	
10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	1. 材质: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除锈、刷漆:手工除锈、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kg	310.02	15.67	4858.01	
11	011304002002	送风口、回风口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常开) 2. 规格:500* (630*250)	个	16	211.88	3390.08	
12	011304002003	送风口、回风口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常开) 2. 规格:800* (800*250)	个	4	211.88	847.52	
本页小计							136914.2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 名称:单层百叶手动开启装置	个	13	106.41	1383.33	
14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虫鼠网罩 2. 型号:1250*500	个	1	195.96	195.96	
15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网罩 2. 型号:1250*500	个	1	195.97	195.97	
16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虫鼠网罩 2. 型号:1600*400	个	2	232.55	465.1	
17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网罩 2. 型号:1600*400	个	2	204.19	408.38	
18	030703002005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规格:800*320	个	8	326.73	2613.84	
19	030703002006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规格:1000*400	个	1	427.41	427.41	
20	030703002007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规格:1600*320	个	1	445.38	890.76	
21	030703002008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规格:1600*400	个	1	463.35	463.35	
22	030703002009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280℃ 防火阀 2. 规格:1250*500	个	1	463.35	463.35	
23	030703002010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软链接 2. 规格:1000*400	个	2	60.95	121.9	
24	030703002011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软链接 2. 规格:1250*500	个	2	78.92	157.84	
25	030703002012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软链接 2. 规格:1600*400	个	2	69.93	139.86	
26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PY-1 2. 型号:HTF-10 3. 规格:风量: 35000m3/h, 全压700Pa, 转速: 1450r/min, 功率: 11KW	台	1	1971.86	1971.86	
27	030108003002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PY-2 2. 型号:HTF-12 3. 规格:风量: 57748m3/h, 全压740Pa, 转速: 960r/min, 功率: 18.5KW	台	1	2076.04	2076.04	
28	030108003003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PY-3 2. 型号:HTF-12 3. 规格:风量: 59000m3/h, 全压740Pa, 转	台	1	2638.43	2638.43	
本页小计							14613.3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速：960r/min, 功率：15 KW					
		分部小计					151527.67	
		补风系统						
1	03070200101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800*320 4. 板材厚度:0.75mm	m2	38.08	157.69	6004.84	
2	030702001013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630*200 4. 板材厚度:0.75mm	m2	78.02	157.69	12302.97	
3	031208003002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品种:铝箔离心玻璃棉保温 2. 绝热厚度:50mm	m3		960.24	5569.39	
4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侧向			137.76	275.52	
5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	侧向+纵向	套		164.5	493.5	
6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	1. 材质: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除锈、刷漆:手工除锈、防锈漆两道, 调和漆两道	kg	80.43	15.67	1260.34	
7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	1. 类型:单层百叶风口(常开) 2. 规格:500*500	个	6	211.88	1271.28	
8	030703002001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70℃ 防火阀 2. 规格:630*200	个	3	213.41	640.23	
9	030703002002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70℃ 防火阀 2. 规格:800*320	个	1	222.92	222.92	
10	030703002003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软连接 2. 规格:800*320	个	2	195.97	391.94	
11	030203001001	送、引风机	1. 名称:SF-1 2. 型号:SWF(1) 3. 规格:风量: 16800m3/h, 全压400Pa, 转速: 1450r/min, 功率: 3KW	台	1	1483.8	1483.8	
12	030703002004	软风管阀门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800*320	个	1	240.89	240.89	
		分部小计					30157.62	
		空调系统						
本页小计							30157.6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99.38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1199.38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7	52.15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201.14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134.09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134.09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238.3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通风）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项目编码		★030702001006		项目名称		碳钢通风管道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92.3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7-2-10	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δ=1.2mm以内咬口)长边长(mm) ≤2000	10m2	0.1000	791.06	655.18	9.01	237.32	15.82	79.11	65.52	0.9	23.73	1.58
人工单价				小计					79.11	65.52	0.9	23.73	1.58
综合工日132.984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5.65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圆钢 φ5.5~9		kg		3.357		0.03						
	槽钢 5#~16#		kg		3.5691		7.4						
	角钢 50×5以内		kg		2.9182		13.17						
	六角螺栓带螺母 M8×(30~50)		10套		6.2898		2.11						
	镀锌钢板 800*320		m2		31.3296		35.65						
其他材料费				-		2.23		-		0			
材料费小计				-		60.59		-		0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702001001

计量单位: m2

项目名称：碳钢通风管道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702001003

计量单位: m²

项目名称：碳钢通风管道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702001006

计量单位: m²

项目名称: 碳钢通风管道

计价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位价格	项目特征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规格:800*320 4.板材厚度:0.75mm	
						消耗量	合价	备 注	
1	1.1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2.98	0.535	71.08		
	1.2		人工费小计			71.08	1.1~1.1之和		
2	2.1	材料	圆钢 $\phi 5.5\sim 9$	kg	3.357	0.008	0.03		
	2.2		膨胀螺栓 M12	套	0.6838	0.1	0.07		
	2.3		其他材料费	%	1	0.247	0.25		
	2.4		氧气	m3	3.1012	0.017	0.05		
	2.5		乙炔气	kg	12.7784	0.006	0.08		
	2.6		扁钢 59以内	kg	3.4468	0.102	0.35		
	2.7		圆钢 $\phi 10\sim 14$	kg	3.357	0.185	0.62		
	2.8		槽钢 5#~16#	kg	3.5691	2.074	7.4		
	2.9		角钢 50×5以内	kg	2.9182	4.514	13.17		
	2.10		角钢 63	kg	2.9421	0.026	0.08		
	2.11		橡胶板 $\delta 1\sim 3$	kg	3.4028	0.081	0.44		
	2.12		铁铆钉	kg	5.0413	0.022	0.11		
	2.13		六角螺栓带螺母 M8×(30~50)	10套	6.2898	0.335	2.11		
	2.14		尼龙砂轮片 $\phi 400$	片	5.42	0.003	0.01		
	2.15		低碳钢焊条 J422 $\phi 3.2$	kg	11.17	0.034	0.14		
	2.16		电	Kw.h	0.4254	0.069	0.03		
	2.17		镀锌钢板 800*320	m2	31.3296	1.138	35.65		
	2.18		材料费小计			60.59	2.1~2.17之和		
3	3.1	机械	台式钻床 钻孔直径(mm) 16	台班	3.006	0.031	0.09		
	3.2		剪板机 厚度×宽度(mm) 6.3×2000	台班	119.188	0.002	0.24		
	3.3		折方机 厚度×宽度(mm) 4×2000	台班	27.983	0.002	0.06		
	3.4		咬口机 板厚(mm) 1.5	台班	12.732	0.002	0.03		
	3.5		交流弧焊机 容量(kV·A) 21	台班	41.292	0.007	0.29		
	3.6		机械费小计			0.71	3.1~3.5之和		
4	人工、材料、机械费小计			元	132.38				
5	各项费用	企业管理费	元	11.87*15%					
6		利润	元	11.87*15%					
7		风险费	元	1.58*2%					
8		人材机价差	元	-13.16*%					
9	费用小计			元	12.16			5~8之和	
综合单价				元	157.69			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1001004001

计量单位: 吨

项目名称：铜管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消防栓系统						
1	★030901002001	消防栓钢管	1.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00 2. 压力试验及冲洗：水压试验，水冲洗 3. 刷漆：红色章丹漆2道，红色调和漆2道	m	350.9	73.43	25766.59	
2	030901002002	消防栓钢管	1.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65 2. 压力试验及冲洗：水压试验，水冲洗 3. 刷漆：红色章丹漆2道，红色调和漆2道	m	68.13	71.25	4854.26	
3	030907011001	抗震支架	1. 名称：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DN100	副		235.56	3297.84	
4	030907011002	抗震支架	1. 名称：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DN100	副		260.86	3652.04	
5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除锈、刷漆：手工除锈、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kg	85.45	15.64	1336.44	
6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50	个	2	443.26	886.52	
7	★030901010001	室内消防栓-消防栓箱	1. 安装方式：暗装 2. 型号、规格：DN65	套	18	223.83	4028.94	
8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 2. 规格、型号：MF/ABC3	具	40	48.5	1940	
9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2. 规格：DN100	个	4	773.01	3092.04	
10	03100300300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2	296.54	593.08	
11	03100300300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规格：DN100	个	24	351.57	8437.68	
12	03100300301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2. 规格：DN100	个	6	351.57	2109.42	
13	03100300301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DN100	个	4	68.24	272.96	
1	030601002003	压力仪	1. 名称：压力表	台	6	93.84	563.04	
本页小计							60830.8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表	2. 规格: DN65					
15	030109011001	潜水泵	1. 名称: 潜污泵 2. 型号: JYW65-25-13-140 0-2.2 3. 规格: 功率: 2.2KW, 流量: 25m ³ /h, 扬程: 13m	台	2	1989.28	3978.56	
16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名称: 地漏 2. 规格: DN100	个	1	72.4	72.4	
17	030901002003	消火栓钢管	1. 材质、规格: 镀锌钢管 DN100 2. 压力试验及冲洗: 水压试验, 水冲洗 3. 防腐: 底漆3道, 玻璃布2道		150	103.21	15481.5	
18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系统调试			277.94	4724.98	
		分部小计					85088.29	
		喷淋系统						
1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125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65.09	89.77	5843.13	
2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100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50.26	111.83	5620.58	
3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80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65.9	52.94	3488.75	
4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65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23.44	44.65	1046.6	
5	030901001005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50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98.02	36.3	3558.13	
6	030901001006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40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84.26	30.51	2570.77	
7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32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m	210.81	28.44	5995.44	
8	★030901001008	水喷淋钢管	1. 材质: 镀锌钢管	m	335.19	35.94	12046.73	
本页小计							64427.5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规格:DN25 3. 压力试验及冲洗					
9	030907011003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125	副	2	249.04	498.08	
10	030907011004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纵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125	副	3	265.36	796.08	
11	030907011005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100	副	1	235.56	235.56	
12	030907011006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纵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100	副	1	260.86	260.86	
13	030907011007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80	副	1	226.58	453.16	
14	030907011008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纵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80	副	3	242.89	728.67	
15	030907011009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65	副	1	217.59	217.59	
16	030907011010	抗震支架	1. 名称: 单管侧向+纵向抗震支架 2. 规格: DN65	副	1	229.41	229.41	
17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名称: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2. 除锈、刷漆: 手工除锈、防锈漆两道, 调和漆两道	kg	456.8	15.67	7158.06	
18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150	个	2	444.98	889.96	
19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喷头	个	223	56.08	12505.84	
20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3	333.49	1000.47	
21	03100300301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法兰闸阀 2. 规格: DN150	个	1	665.63	665.63	
22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1. 安装部位: 地下 2. 型号、规格: 地下式150	套	2	627.71	1255.42	
本页小计							26894.7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100300301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止回阀 2. 规格:DN150	个	2	263.7	527.4	
24	030607004001	信号报警装置	1. 名称:湿式报警阀组 2. 型号:DN125	套	1	919.2	919.2	
25	03100300301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DN125	个	3	363.67	1091.01	
26	03100300301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DN150	个	2	402.42	804.84	
27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2	432.35	864.7	
28	030901006002	水流指示器	DN125	个	1	426.62	426.62	
29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m名称:地漏 2. 规格:DN100		3	72.4	217.2	
30	03100300301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安全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1304.16	1304.16	
31	03100300301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78.59	378.59	
32	030601002004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开关 2. 规格:DN100	台		146.24	146.24	
33	030601002005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开关 2. 规格:DN150	台	1	146.24	146.24	
34	031003006001	水锤式消除器	1. 材质:水锤消除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组	2	146.24	292.48	
35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材质:法兰式软接头 2. 规格:DN150	个	4	394.13	1576.52	
36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材质:法兰式软接头 2. 规格:DN100	个	2	241.24	482.48	
37	03090500200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系统调试	点	223	277.94	61980.62	
		分部小计					138223.22	
		分部小计					223311.51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6174.23	6174.23	
		分部小计					6174.23	
本页小计							77332.53	
合计							229485.7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804.73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1804.73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0	78.47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302.66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201.77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201.77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358.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水）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消防水)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项目编码		★030901002001		项目名称		消火栓钢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50.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10-11-144	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 100	100m	0.0100	100.64	31.59	0	30.2	2.01	1.01	0.32	0	0.3	0.02		
10-1-28	给排水管道 室外钢管 (焊接) 公称直径 (mm以内) 100	10m	0.1000	210.9	377.01	78.44	0	4.22	21.09	37.70	7.84	6.33	0.42		
12-2-8	管道刷油 调和漆 第一遍	10m ²	0.0100	33.15	12.19	0	9.94	66	0.33	0.12	0	0.1	0.01		
12-2-2	管道刷油 红丹防锈漆 增一遍	10m ²	0.0100	32.12	25.97	0	9.64	64	0.32	0.26	0	0.1	0.01		
12-2-9	管道刷油 调和漆 增一遍	10m ²	0.0100	32.12	10.82	0	9.64	64	0.32	0.11	0	0.1	0.01		
人工单价									23.07	38.51	7.84	6.93	0.47		
综合工日132.9841元/工日									36.86						
									73.4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0.013		19.5055		0.25						
	C03-1醇酸调和漆 12*1			kg	0.0198		11.4187		0.23						
	钢管 DN100			m	1.015		35.8462		36.38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项目（消防水）

项目编码	★030901003001	项目名称	水喷淋(雾)喷头	计量单位	个	工程量	22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数量	定额单位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9-1-45	水喷淋(雾)喷头 有吊顶 公称直径 (mm以内) 15	1.0000	个	21.02	33.03	0.31	6.3	0.42	21.02	33.03	0.31	6.3	0.42
人工单价				小计					21.02	33.03	0.31	6.3	0.42
综合工日132.984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6.97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6.0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喷头装饰盘			个	01		7.3771	7.45					
	喷头			个	1.01		16.8019	16.97					
	其他材料费						-	5.74	-	0			
	材料费小计						-	30.16	-	0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901002001

计量单位: m

项目名称: 消火栓钢管

计价单位: 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单位价格	项目特征		
					消耗量	合价	备 注
1	1.1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32.98	0.156	20.73
	1.2		人工费小计			20.73	1.1~1.1之和
2	2.1	材料	尼龙砂轮片 $\phi 400$	片	5.42	0.003	0.02
	2.2		热轧厚钢板 $\delta 8.0 \sim 15$	kg	3.1332	0.005	0.02
	2.3		橡胶板 $\delta 1 \sim 3$	kg	5.4048	0.001	0.01
	2.4		破布	kg	7.904	0.03	0.24
	2.5		六角螺栓	kg	4.9339	0.001	
	2.6		尼龙砂轮片 $\phi 100$	片	3.4828	0.048	0.17
	2.7		低碳钢焊条 J422 $\phi 3.2$	kg	4.1117	0.045	0.18
	2.8		镀锌铁丝 $\phi 4.0 \sim 2.8$	kg	4.5961	0.01	0.05
	2.9		机油	kg	5.3533	0.009	0.05
	2.10		溶剂汽油	kg	5.4964	0.002	0.01
	2.11		氧气	m ³	3.1012	0.054	0.17
	2.12		乙炔气	kg	12.7784	0.018	0.23
	2.13		焊接钢管 DN20	m	6.3347	0.002	0.01
	2.14		橡胶软管 DN20	m	11.2755	0.001	0.01
	2.15		压力表弯管 DN15	个	3.4988		
	2.16		螺纹阀门 DN20	个	21.8327	0.001	0.01
	2.17		弹簧压力表 Y-100 0~1.6MPa	块	34.8603		0.01
	2.18		电	Kw.h	0.4294	0.056	0.02
	2.19		水	m ³	7.9517	0.079	0.63
	2.20		其他材料费	%	1	0.037	0.04
	2.21		漂白粉 (综合)	kg	1.3916	0.001	
	2.22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19.5055	0.013	0.25
	2.23		C03-1醇酸调合漆 12*1	kg	11.4187	0.02	0.23
	2.24		钢管 DN100	m	35.8462	1.015	36.38
	2.25		材料费小计			38.74	2.1~2.24之和
3	3.1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t) 8	台班	573.325	0.008	4.41
	3.2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 (t) 5	台班	363.54	0.001	0.47
	3.3		电动弯管机 管径 (mm) 108	台班	68.373	0.002	0.1
	3.4		砂轮切割机 $\phi 400$	台班	19.894	0.001	0.02
	3.5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mm) 100	台班	25.622		0.01
	3.6		试压泵 压力 (MPa) 3	台班	14.635		
	3.7		电焊条烘干箱 容量 (cm ³) 60×50×75	台班	22.758	0.003	0.06
	3.8		电焊条恒温箱	台班	51.998	0.003	0.14
	3.9		电焊机 (综合)	台班	52.403	0.026	1.3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901003001

计量单位：个

项目名称：水喷淋(雾)喷头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570561.25	
1.1	电力	364634.6	
1.2	应急照明	56168.08	
1.3	火灾自动报警	109755.06	
1.4	防火门监控	18044.54	
1.5	电气火灾监控	1711.86	
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8261.56	
1.7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1985.55	
二	措施项目费	9333.75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5839.49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3494.26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96.23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14590.33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594485.33	
六	税金	53503.68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647,989.01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电力						
1	030411003001	桥架	400*200（含防火金属隔板）	m	41.2	86.87	3579.04	
2	030411003002	桥架	200*100（含防火金属隔板）	m	15.85	58.83	932.46	
3	030411003003	桥架	100*50（含防火金属隔板）	m	95.87	48.09	4610.39	
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DLFJX	台	1	934.45	934.45	
5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XFZ/XFB	台	2	934.45	1868.9	
6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APZ1/APZ2	台	2	934.45	1868.9	
7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ATxf/-1ATpy/-ATpy/1ATpy/2ATpy	台	1	937.72	4688.6	
8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1ALE/1ALE/2ALE	台	3	455.23	1365.69	
9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SC150	m	500	148.6	74300	
10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SC65	m	100	74.8	7480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185	m	603.2	226.62	136697.18	
1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V-4*185+1*95	m	9	250.09	2250.81	
1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1*70+1*35	m	160.6	367.9	59084.74	
1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5*6	m	17.2	13.74	236.33	
15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SC40	m	53	43.07	2282.71	
16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5*4	m	45.1	51.06	2302.81	
17	030411001013	配管	1.名称:SC20	m	39.4	27.95	1101.23	
18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BTLY)-5*6	m	90.2	13.74	1239.35	
19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BTLY)-5*10	m	278	46.02	12793.56	
20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Y-4*10	m	42.4	15.78	669.07	
21	030411004010	配线	WDZN-BYJ-4	m	86.4	4.98	430.27	
22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	个	4	308.94	1235.76	
本页小计							321952.2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型号: 电缆截面 (mm ²) ≤240					
23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电缆截面 (mm ²) ≤70	个	3	263.11	789.33	
24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电缆截面 (mm ²) ≤10	个	26	219.12	5697.12	
25	030411001025	配管	1. 名称: SC20	m	400	27.95	11180	
26	030411001026	配管	1. 名称: SC25	m	80	33.25	2660	
27	030411004029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N-RYS-2*1.5	m	80	5.31	424.8	
28	030411004031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N-KYJ-4*1.5	m	80	9.19	735.2	
29	030411004032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N-RYS-4*1.5	m	240	9.19	2205.6	
30	030411004030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N-KYJY-7*1.5	m	80	10.16	812.8	
31	★030411004033	配线	WDN-KYJY-7*1.5	m	2750	6.61	18177.5	
		分部小计					364634.6	
		应急照明						
1	★030411001014	配管	1. 名称: SC20	m	1242.35	27.95	34723.68	
2	030411004011	配线	WDN-BYJ-2.5	m	2583.91	3.47	8966.17	
3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 安全出口标志灯	套	6	66.47	398.82	
4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 单面单向方向指示灯	套	23	52.94	1217.62	
5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 名称: 单面双向方向指示灯	套	2	65.77	131.54	
6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 楼层显示灯	套	7	66.52	465.64	
7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 疏散出口指示灯	套	29	52.94	1535.26	
8	030412001007	普通灯具	1. 名称: 双面单向方向指示灯	套	30	52.94	1588.2	
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 应急照明灯	套	84	58	4872	
1	030412005001	荧光	1. 名称: 单管荧光灯	套	4	95.97	383.88	
本页小计							96965.1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消防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		灯	2. 型号: 1*36W 3. 安装形式: 吊链式					
11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 单控暗开关	个	4	55.99	223.96	
1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个	189	8.79	1661.31	
		分部小计					56168.08	
		火灾自动报警						
1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 PVC七孔梅花管 2. 材质: D110	m	200	20.76	4152	
2	030411001015	配管	1. 名称: 过路保护管 2. 材质: SC125	m	60	80.99	4859.4	
3	★030411001016	配管	1. 名称: SC20	m	843.14	27.95	23565.76	
4	030411001017	配管	1. 名称: SC15	m	1015.45	23.67	24035.94	
5	030411001018	配管	1. 名称: SC25	m	133.17	33.25	4261.65	
6	030411004012	配线	WDZN-BV-2.5	m	1006.10	1.53	1539.93	
7	030411004013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ZN-RVS-2*1.5	m	1426.05	5.69	8114.22	
8	030411004014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ZN-RVVP-2*1.5	m	316.75	5.31	1681.94	
9	030411004015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ZN-KVV-7*1.5	m	228.17	10.16	2318.21	
10	030411004016	配线	1. 名称: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2. 型号: WDZN-KVV-4*1.5	m	228.17	9.19	2096.88	
11	030904003005	按钮	手动报警按钮 (带电话插孔)	个	10	61.67	616.7	
12	030904001003	通信网络控制设备	1. 名称: 短路隔离器	个	9	98.84	889.56	
13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	个	17	53.06	902.02	
14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	个	87	53.06	4616.22	
15	080903017001	火灾显示板 (层显)	1. 名称: 火灾楼层显示屏	台	3	135.58	406.74	
16	030411005001	接线箱	消防接线箱	个	3	375.75	1127.25	
17	030904005001	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名称: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0	74.03	740.3	
18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 名称: 区域控制器	台	1	104.71	104.71	
19	030904005002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个	12	460.16	5521.92	
20	080609004002	模块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	台	6	41.88	251.28	
本页小计							93687.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火警专用电话	个	5	546.4	2732	
22	030904007004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火灾广播扬声器(吸顶安装)带阻燃外罩	个	10	68.97	689.7	
23	030904003004	按钮	1. 名称:编码消火栓按钮	个	20	85.38	1707.6	
24	080609004003	模块	1. 名称:输入模块	台	167	41.88	6993.96	
25	030905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点以内) 128	系统	1	5829.17	5829.17	
		分部小计					109755.06	
		防火门监控						
1	030404022002	控制器	1. 名称: 监控分机	台	1	760.55	760.55	
2	030404022003	控制器	1. 名称: 门磁开关	台	2	252.88	3034.56	
3	030404022004	控制器	1. 名称: 闭门器	台	2	243.89	2926.68	
4	030904008004	模块(模块箱)	常闭防火门监控模块	台	2	53.06	636.72	
5	03041100402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WDZN-BYJ-2*3	m	867.9	4.27	3702.94	
6	03041100402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WDZN-RVS-2*1.5	m	438.6	4.27	1851.47	
7	030411001021	配管	1. 名称:SC20	m	183.6	27.95	5131.62	
		分部小计					18044.54	
		电气火灾监控						
1	030904001004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火灾探测器	个	2	53.06	106.12	
2	030411004027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NH-RVSP-2*1.5	m	302.4	5.31	1605.74	
		分部小计					1711.8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	030411004028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规格:NH-RVSP-2*1.5	m	302.4	5.31	1605.74	
2	030411001023	配管	1. 名称:SC15	m	302.4	22.01	6655.82	
		分部小计					8261.56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	030404022006	控制器	电压信号传感器	台	7	470.75	3295.25	
2	030411001024	配管	1. 材质: JDG 2. 规格: 32	m	390.4	12.27	4790.21	
3	03041100402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m	780.8	3.13	2443.9	
本页小计							56499.7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296.23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2296.23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9	99.84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385.08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256.72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256.72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456.3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消防电)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项目编码		★030404017004		项目名称		配电箱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4-2-76	成套配电箱安装 悬挂、嵌入式(半周长) 1.0	台	1.0000	151.4	35.72	0	45.42	3.03	151.4	35.72	0	45.42	3.03		
补充主材01	配电箱	台	1.0000	0	718.83	0		0	0	718.83	0	0	0	0	0
人工单价				小计					151.4	754.55	0	45.42	3.03		
综合工日132.984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718.8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材料费明细	配电箱			台		1		718.8332		718.83					
	其他材料费							-		34.4		-		0	
	材料费小计							-		753.23		-		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消防电）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项目编码		★030411001016		项目名称		配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843.1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4-12-35	镀锌钢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公称直径 (DN) ≤20	10m	0.1000	69.26	196.51	0	20.78	1.39	6.93	19.65	0	2.08	0.14		
人工单价				小计					6.93	19.65	0	2.08	0.14		
综合工日132.984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7.5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铜芯塑料绝缘软电线 BVR-4mm2			m	0.1702	2.1231	0.36								
	镀锌地线夹 20			套	0.6406	1.4422	0.92								
	SC20 dn20			m	1.03	17.0174	17.53								
	其他材料					-	0.69	-							
材料费小计						-	19.5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404017004

计量单位：台

项目名称：配电箱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408001001

计量单位: m

项目名称：电力电缆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51013.97	
1.1	室外部分	51201.76	
1.2	钢结构	31199.65	
1.3	建筑	1465453.25	
1.4	加固工程	3159.31	
二	措施项目费	63559.64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45705.42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17854.22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5845.14	
三	其他项目费	190000	-
3.1	暂列金额	190000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27255.15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1831828.76	
六	税金	147764.59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1,979,593.3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室外部分						
1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手孔井	1. 做法:详见图集新22D03 A65页 2. 尺寸:2.5*1.2*2	座	9	660.77	5946.93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混凝土路面, 垃圾外运10km	m2	266.8	3.31	883.11	
3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人行道地砖, 垃圾外运10km	m2	137.2	72.71	9975.81	
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三类土	m3	1404.61	3.01	4227.88	
5	010103001002	回填方	原土回填	m3	1404.61	12.81	17993.05	
6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路面恢复	C30混凝土	m2	266.8	34.68	9252.62	
7	010507002002	室外地坪-路面恢复	人行道地砖（利用）	m2	137.2	21.3	2922.36	
		分部小计					51201.76	
		钢结构						
1	020509025001	螺栓	1. 名称:地脚螺栓 2. 规格:M24	根	40	5.45	218	
2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Q235C	t	0.465	10458.36	4863.14	
3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1. 钢材品种:Q235C 2. 刷漆:环氧富锌底漆2道, 环氧云铁中间漆2道, 面漆环氧清漆3道 3. 除锈:机械喷砂 4. 防火要求:1.5小时	t	5.576	2977.24	16601.09	
4	010604001001	钢梁	1. 钢材品种:Q235C 2. 刷漆:环氧富锌底漆2道, 环氧云铁中间漆2道, 面漆环氧清漆3道 3. 除锈:机械喷砂 4. 防火要求:1.5小时	t	2.571	2982.67	7668.44	
5	010605001001	钢板楼板	楼承板 HB1-70, 详见设计	m2	9.6	93.08	893.57	
6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C35 二次浇筑混凝土	m3	1.73	552.26	955.41	
		分部小计					31199.65	
		建筑						
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10mm	t	1.374	4632.24	6364.7	
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t	2.099	4813.01	10102.51	
本页小计							98868.6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HRB400以内 直径≤18mm					
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25mm	t	0.465	4235.48	1969.5	
4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圆钢HPB300 直径≤10mm	t	0.047	5410.99	254.32	
5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三类土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弃土运距：5km	m3	136.19	3.01	409.93	
6	010103001001	回填方	原土	m3	92.74	3.51	325.52	
7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1. 墙体类型：120厚	m3	2.95	563.54	1662.44	
8	★010401008001	填充墙	1. 砖品种：加气混凝土	m3	35.87	526.56	18887.71	
9	010404001001	垫层	C20	m3	2.16	375.15	810.32	
10	010501004002	满堂基础	C30 P10	m3	9.4	383.25	3464.58	
11	010502001001	矩形柱	C30	m3	4.4	20.58	91.79	
12	010503004001	圈梁	C30	m3	0.91	430	404.2	
13	010504004001	挡土墙	C30	m3	5.4	366.8	1980.72	
14	010505003001	平板	C30	m3	4.28	378.48	1619.89	
15	010606008001	钢梯	污水泵房成品钢梯，长	m	2.685	5617.09	2162.58	
16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铝合金（断热桥）低辐射中空玻璃门	m2	52.92	292.72	15490.74	
17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乙级防火门	m2	87.66	402.83	35312.08	
18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甲级防火门	m2	22.59	402.83	9099.93	
19	010805007001	复合材料门	夹胶玻璃门	m2	9.69	437.31	4237.53	
20	010805007002	复合材料门	四开玻璃门	m2	21.48	138.81	2981.64	
21	010805007003	复合材料门	铝合金玻璃门	m2	9.36	584.03	5466.52	
22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百叶窗	m2	1.63	193.58	315.54	
23	★010807006001	金属（塑钢、断桥）橱窗	65系列单框双玻铝合金（断热桥）伏特蓝钢化中空玻璃窗（开启扇带纱）	m2	399	264.57	105563.43	
24	010808004001	金属门窗套	200宽不锈钢门套	m	6.3	35.62	224.41	
25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5cm厚石英石台面	m2	14.74	122.81	1810.22	
26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做法自下向上：1、20厚DS M15砂浆找平层 2、1.2厚聚氨酯防水涂料隔气层 3、100厚挤塑板 4、轻质材料找2%坡，最薄处30 5、20厚DS M15砂浆找平层 6、3+4厚SBS防水卷材	m2	10.81	216.36	2338.85	
本页小计							216884.3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4+3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39.89	34.98	1395.35	
28	010904001001	楼（地）面卷材防水	4+3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96	35.72	462.93	
29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50厚岩棉板，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m2	111.55	94.8	10574.94	
30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00厚挤塑板	m2	39.89	41.54	1657.03	
31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面	做法（自上到下）：1、30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内配A4-50双向钢丝网片 2、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2遍，四周上翻300mm 3、20厚DS M20砂浆找平	m2	5.29	115.96	613.43	
32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0厚M5水泥砂浆	m2	12.96	22.52	291.86	
33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5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	m2	12.96	32.46	420.68	
34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结合层：25厚水泥砂浆 2. 面层：600*600地砖	m2	185.25	225.23	41723.86	
35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C20细石混凝土找1%坡，最薄处30mm 2. 防水：聚氨酯防水涂料2道，四周卷起300mm高 3. 结合层：30厚水泥砂浆 4. 面层：600*600地砖	m2	13.27	126.89	1683.83	
36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不锈钢	m2	4.63	164.56	761.91	
3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20厚水泥砂浆	m2	83.69	142.08	11890.68	
38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铝单板二次设计	m2	111.55	111.41	12427.79	
39	011204001002	石材墙面	蘑菇石二次设计	m2	8.64	148.55	1283.47	
40	011204001003	石材墙面	贴石材墙面	m2	34.22	189.99	6501.46	
41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4厚水泥砂浆贴瓷砖	m2	65.3	318.06	20769.32	
42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铝合金明档玻璃隔断	m2	15.33	60.08	921.03	
43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木纹色木饰面板	m2	53.43	62.97	3364.49	
44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不锈钢墙面（304材质厚度0.8mm）	m2	1508.55	151.02	227821.22	
45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楼梯间	600*3000竹木纤维墙板	m2	242.38	53.3	12918.85	
46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隔墙板	120厚硅酸钙板（内填岩棉），骨架为轻钢龙骨	m2	203.54	78.99	16077.62	
47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隔墙板	150厚硅酸钙板（内填岩棉），骨架为轻钢龙骨	m2	88.59	95.92	8497.55	
48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白色饰面板	m2	120.81	44.07	5324.1	
49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黄色木饰面板	m2	61.64	144.43	8902.67	
本页小计							396286.0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0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	深红色木饰面板	m ²	89.87	83.67	7519.42	
51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吧台立面	1.5cm厚合成石材	m ²	133.44	227.5	30357.6	
52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8cm*8cm立柱不锈钢包覆1cm厚钢化玻璃隔断	m ²	76.55	145.79	11160.22	
53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2cm厚欧松板隔墙框架	m ²	44.23	41.03	1814.76	
54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龙骨:轻钢龙骨, 主龙骨间距1200mm, 次龙骨间距600mm 2. 面层:0.5厚铝合金穿孔方板	m ²	877.04	108.88	95492.12	
55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石膏板	1. 面层:9.5厚纸面石膏板, 表面无机涂料 2. 龙骨:龙骨主龙骨 (UC8/50) 间距≤1.2m, 副龙骨 (CB50) 垂直主龙骨, 间距400mm。	m ²	19357.34	62.92	19357.34	
56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木纹色装饰板	木纹色装饰板	m ²	7.32	182.22	1410.38	
57	011404011001	衣柜、壁柜-展示柜	颗粒板定制开放格	m ²	10.36	584.05	6050.76	
58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无机涂料	m ²	1326.69	18.85	25008.11	
59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刮腻子, 无机涂料	m ²	1068.37	7.99	8536.28	
60	011501001001	柜台-吧台桌面	36mm厚定制木质桌面	m	84	637.01	53508.84	
61	011503008001	玻璃栏板	1.2m高透明白玻璃栏板, 不锈钢扶手	m	24.23	97.57	2364.12	
62	011507003001	灯箱	售饭区亚克力灯箱, 高度0.54m	m	27	197.68	5337.36	
63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加气块拆除	m ³	8.88	159.19	1413.61	
64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门拆除	m ²	129.69	3.51	455.21	
65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拆除窗	m ²	424.2	2.93	1242.91	
66	01B009	挡鼠板	1.600mm高, 不锈钢	m	20	34.14	682.8	
67	01B001	地面防滑处理	后厨地面防滑处理	m ²	636.49	19.62	12487.93	
68	01B002	电路改造-(含造型以外灯具、插座、开关及管线等拆除及重新安装)	1. 对照电气施工图, 确认回路, 开关插座点位及负荷要求 2. 电线, 线管复合国标, 线径匹配负载 3. 按消防要求使用阻燃线管(KBG)	m ²	2340.24	13.48	31546.44	
69	01B003	水路改造-(给	1. 核对给排水点位, 确定	m ²	2340.24	8.99	21038.76	
本页小计							336784.9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排水管道阀门等拆及重新安装，下水管采用PE管）	管道走向 2. 冷热水管间距≥150mm 左热右冷 排水坡度 ≥2%（DN50管）或1%（DN10管） 3. 需预留检修口					
70	01B010	集水坑	1. 尺寸:1500*1000*800 2. 做法:拆除原有混凝土地面，挖土方，底板侧壁为250厚C30P8抗渗混凝土，C12@150双层双向钢筋，底部垫层为150厚C20混凝土出边100mm，盖板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板	个	1	4717.34	4717.34	
71	011505001001	洗漱台	定制颗粒板柜体，立面为木饰面，台面为1.5mm石英石	m ²	48	1263.31	8186.25	
72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骨架:欧松板制作 2. 面层:人造石厚度≥12mm，使用云石胶点涂，预留1-3mm缝隙，专用填缝剂勾缝。	m ²	28527.7	164.9	28527.7	
73	01B005	阁楼卡座隔断造型	1. 18mm厚颗粒板	m	8.7	673.91	5863.02	
74	01B006	卡座防腐木造型	80*80防腐木，表面喷涂清漆，表面软包	m	493	314.49	155043.57	
75	01B007	自主餐吧台	1. 木骨架：采用欧松板制作，结构牢固 2. 石材包覆：人造石厚度≥12mm，使用云石胶点涂，预留1-3mm缝隙，专用填缝剂勾缝。	m ²	21	404.34	8491.14	
76	★01B008	定制卡座沙发	定制卡座沙发，松木框架+多层板 pvc贴皮	m	155	404.34	62672.7	
77	011501013001	装饰隔断柜	成品采购铁艺框架+欧松板结构装饰隔断柜	m ²	20	738.6	14772	
78	01B004	装饰吊架	成品采购铁艺框架+欧松板结构装饰吊架	m ²	34	107.83	3666.22	
79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定制LED光源吊灯	m	212	67.39	14286.68	
8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卡座吊灯	套	94	60.37	5674.78	
81	011304001001	灯带（槽）	2CM线性灯	m	862	86.72	74752.64	
82	011304001002	灯带（槽）	硅胶LED灯带	m	296	52.06	15409.76	
8	020911001001	国画颜料、广告	广告展	m	6.12	197.68	1209.8	
本页小计							403273.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色彩画	板	2				
84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吊顶拆除，垃圾外运10km	m2	1118	5.97	6674.46	
85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铲墙皮，垃圾外运10km	m2	3805.69	2.38	9057.54	
86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排水沟清理，沟槽贴瓷砖，重新安装盖板	m	60	23.69	1421.4	
87	★030509010001	大屏幕显示系统	电子广告屏	m2	28	1886.94	52834.32	
88	010514001001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排烟道	m	90	67.39	6065.1	
89	010810004001	铝合金窗帘盒	窗帘盒	m	105	87.77	9215.85	
90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拆除原有防水	m2	100	5.71	571	
91	010902001003	屋面卷材防水	20厚砂浆找平层，SBS防水卷材2道	m2	100	93.89	9389	
92	01B011	地采暖分水器更换及清洗	1.地采暖分水器更换及清洗			269.56	269.56	
93	01B012	文化墙设计费	1.文化墙设计费	项		258.78	258.78	
		分部小计					1465453.25	
		加固工程						
1	01B013	碳纤维加固表面处理	1. 消除混凝土表面浮浆及腐蚀等劣化混凝土，露出混凝土结构层，并修复平整 2. 用钢丝刷将毛混凝土基层小凹坑 3. 用高压水枪将表面清洗干净并使其干燥 4. 脱脂棉沾丙酮擦拭表面	m2	32.87	31.45	1033.76	
2	01B014	碳纤维加固	粘结碳纤维，局部钢板压条	m2	43.01	49.42	2125.55	
		分部小计					3159.31	
		分部小计					1551013.97	
		措施项目						
1	011702001001	基础	二次浇基础混凝土模板安拆	m2	2.88	31.68	91.24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 10m以内 单排	m2	341.99	9.55	3266	
3	011702001002	基础	筏板模板安拆	m2	10.08	32.12	323.77	
4	011702001003	基础	垫层模板安拆	m2	2.28	47.64	108.62	
本页小计							102705.9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5845.14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10613.97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5231.17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265.35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303.26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416.98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416.98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 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0603002001		项目名称		空腹钢柱		计量单位		t		工程量		5.57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6-18	厂(库)房钢结构 钢柱 质量(t) ≤3	t	0.3000	477.3	5394.56	182.91	158.45	6.6	143.19	1618.37	54.87	47.54	1.98		
14-151	金属面喷漆环氧清漆3 道	100m ²	0.3800	1280.54	278.44	252.58	93.17	15.33	486.61	105.81	95.98	139.82	5.83		
14-172	金属面 环氧云铁中间 漆2道	100m ²	0.3800	388.2	253.24		93.17	13.88	147.52	96.23		35.4	1.47		
14-175	金属面 环氧富锌底漆2 道	100m ²	0.3800	622.3	182.63		14.30	6.22	236.47	69.40		56.75	2.36		
人工单价				小计					1013.79	1889.81	150.85	279.51	11.64		
二类人工132.9841元/工日;三 类人工152.752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977.24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1634.28	-		0			
	材料费小计							-	1634.28	-		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1207001003		项目名称		墙面装饰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1508.5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借12-163 换	墙饰面 面层 不锈钢板 墙面 换为【不锈钢板 δ1.0】	100m ²	0.0100	1482.31	18227.3	0	355.75	14.82	14.82	14.82	182.27	0	3.56	0.15		
借12-157	墙饰面 夹板、卷材基层 细木工板基层	100m ²	0.0010	839.88	4490.92	54.38		8.94	0.84	0.84	4.49	0.05	0.21	0.01		
人工单价				小计					15.66	186.76	0.05	3.77	0.16			
三类人工152.752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1.02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不锈钢板 δ0.8			m2		1.1587		107.825		124.94						
	其他材料							-		8.21		-		0		
	材料费小计							-		133.15		-		0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1302001003		项目名称		吊项天棚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877.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风险费
借13-103	天棚面层 铝合金方板天棚 嵌入式(平板)	100m ²	0.0100	945.14	5969.22	0	226.83	9.45	9.45	59.69	0	2.27	0.09
借13-20换	装配式U形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600×600mm 平面	100m ²	0.0100	600	2061.64	193.47	190.21	7.93	6	20.62	1.93	1.93	0.08
人工单价				小计				15.45	80.31	1.93	4.17	0.17	
三类人工152.752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8.8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铝合金嵌入式方板 0.5			m2	1			67.3906	67.39				
	轻钢龙骨 不上人型 (平面)600×600			m2	1.05			13.6531	14.34				
	其他材料费							-	7.45	-	0		
	材料费小计							-	89.18	-	0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11302001002

计量单位: m²

项目名称：吊顶天棚-石膏板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289863.68	
二	措施项目费	278.48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78.48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3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1162.78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291304.94	
六	税金	26217.44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317,522.38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30107004001	电梯	电梯 载重量1000KG。 运行速度：1.0M/S 轿厢：1400*1700 按 图施工	部	1	26956.24	26956.24	
2	03B001	冷饮机	1. 外观尺寸:高1930x宽890x深900mm净重:260公斤 2. 屏幕:32寸电容触摸屏 3. 电源规格:220V/50HZ 4. 能耗功率:待机功率120W, 整机功率2200W 5.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 可选配:第三方支付对接 6. 萃取工艺:标准意式工艺萃取温压 7. 料盒数量:6个(1豆仓+5粉料盒) 8. 料盒容量:[咖啡豆]2kg, 粉料5*2kg/个 9. 落杯系统:1可储杯约100个14盎司纸杯 10. 落盖系统:可储存约100个杯盖 11. 进水方式:下抽水(3个桶装纯净水) 命妙仕 A 12. 加热系统:加热加热系统: 13. 制冷系统:支持(极速制冷) 14. 取杯门:取杯门自动开合 15. 取储系统:0个14盎司纸杯 16. 管理平台:PC端+移动端云台管理		2	3146.22	6292.44	
3	★030505010001	有线电视系统管理设备	液晶等级 全新A+液晶显示面板 面板尺寸 43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可视角度 89/89/89/89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E-LDE 屏幕亮度 ≥350cd/m2 (典型值)	台	28	3415.78	95641.84	
本页小计							128890.5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128890.52		
			刷新频率 60HZ 表面处理 雾面（Haze1%） 支持颜色 16.7M(8-bit) 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 Android 系统版本 7.1 CPU A40i 四核芯片 主频 1.2GHz GPU Mali400 MP2 运行内存 DDR3 4GB 存储内存 EMMC FLASH 16GB 输入接口 USB*2 TF卡槽*1 输出接口 HDMI*1 音频接口 3.5耳机座*1 网络通信 WiFi+以太网 3G/4G 选装 预装软件 信息发布软件 系统功能 解码能力 支持1080P视频、音频播放 软件应用 支持第三方软件安装 内存拓展 最高支持 32GB TF卡方式拓展 语言选择 支持中文、繁体、英语等多国语言 开机动画 支持开机动画自定义 红外遥控 支持遥控器操作系统 音频功能 内置8欧 5瓦双路音频功放输出 开关机 遥控开关/定时开关/网络唤醒/通电自启 系统权限 开放root 权限,可进行软件定制开发					
本页小计						128890.5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鼠标模式 支持有线/无线 鼠标、键盘接入操作 系统升级 支持本地/远程 升级 播放支持 音频：MP3, WMA , WAV, APE, FLAC, AAC, OGG, M4A, 3GPP 等格式 图片：支持JPG、BMP、 PNG 等各种图片格式 视频：AVI, rm, rmvb, MKV, WMV, MOV, MP4 等 视频格式 输入法 默认标准Android 键盘，可安装第三方输入 法 配套相关设施					
4	★030701003001	空调器	空调10p 制冷量(kW)：28.1 制热量(kW)：28.1 制冷额定功率(kW)/电 流(A)：10.5/17.2 制热额定功率(kW)/电 流(A)：8.7/14.3 风量：室内机/室外机(m ³/h)：4500/10000	台	4	3571.56	14286.24	
5	03B002	开水器	1. 电加热式开水器 2. 电功率≥6 KW 3. 内胆容量≥12 OL, 内胆材质：食品级30 4 不锈钢 4. 供 水量≥240L/小时（开水 ） 5. 出水方式：按键出 水，两热两常温； 6. 5级RO反渗透 7. 智 能LED触控面板	台	4	2336.21	9344.84	
6	030505010002	有线电视系统管理设备	1. 屏幕尺寸≥100英寸 2、屏幕比例 16:9 3、屏幕分辨率 3840×21 60 4、高清格式 2160P 5、背光性能 LED显示 6、屏幕刷新频率 240Hz 7、色域 sRGB 123%	台	10	11681.04	116810.4	
本页小计							140441.4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屏幕对比度 动态对比度：1200万：1，静态对比度：5000:1 9、多音效模式 支持多种音效模式 10、支持立体声 11、内置扬声器 12、声音输出功率≥60W					
7	03B003	传送机	1. 餐具收集传送机，3米长。1、性能/功能要求：纯铜电机，变频调速，30减速电机配变频调速器，每分钟走5000-10000毫米可调速，整段传送，自动转弯，高效、卫生、省力，表面平整光滑，整体无毛刺、锋刃，焊缝牢固，打磨光滑，无黑斑，无漏焊，支架为不锈钢方管，工业标准脚，驱动：配置减速机，柔性启动，传送稳定可靠，圆带不直接与不锈钢板材接触，通过型PP楔块支撑，传送过程稳定可靠无噪音，可同时传送托盘、餐盘、干盘、碗碟，长度根据现场定制，并须与器具流水线标准化良好衔接，侧面全封闭，滑动式侧门带塑料暗把手，侧门打开方便操作，无级调速。 2、功率/电压要求：功率≤1.1kw/220V。 3、其他要求：铝合金机架，食品级PVC输送带		1	5840.52	5840.52	
8	03B005	干手器	1、性能/功能要求：风速≥100M/S 2、功率/电压要求：220V，≥120W 3、其他要求：智能+红外双效感应技术高灵敏科技主板，伸手自启准确判断无接触工作，冷热可调，无刷电机，食品医疗行业	台	8	539.12	4312.96	
本页小计							10153.4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专用，高质量滤网。 4、尺寸要求：248*170*250mm（允许误差值：±50mm）					
9	03B006	排烟罩	1、材质要求：烟罩外壳用≥1.0mm厚磨砂304不锈钢板。内置高效能不锈钢旋风油烟过滤网，内设高低压电场；设备通道式设计，方便拼装安装单台设备独立控制，自带动力，整机额定功率1.9-2.4KW，设备自带风幕风帘系统，有效防止油烟逃逸，提高油烟捕获效率； 2、配备数码显示屏，一键式启动、清洗； 3、灯具箱体采用1.0mm厚不锈钢材料制造，表面设有钢化玻璃灯光扩散器，灯具必须达到防雾、防尘、防撞； 4、每个抽风口必须配备适量可调平衡阀。 5、处理风量：单台≥4000立方米/小时，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风口集成烟罩、净化器，箱体一体化设计；各单元独立组合式结构设计、组装式安装油烟屏蔽器；抽排效果好，每米烟罩排烟量2400立方/h左右；漏风率≤2%； 6、大于等于80%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90%；		70	148.26	10378.2	
		分部小计					289863.68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0	
本页小计							10378.2	
合计							289863.6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83			
2	031302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3	031302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1.61	183			
4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09	7.96			
8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计取（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计算过程详见【取费设置】-【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功能界面）
9	X031302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27	30.69			
10	X031302010001	检验试验费			20.46			
11	X031302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31302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0.18	20.46			
13	03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	0.32	36.3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设备) 标段: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标段：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
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项目名目表

工程名称：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知味苑-餐厅装修及消防提升项目（设备）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 ★030107004001

计量单位：部

项目名称：电梯

计价单位：元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2

项目编码：★030505010001

计量单位：台

项目名称：有线电视系统管理设备

计价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单位价格	项目特征
						液晶等级 全新A+液晶显示面板 面板尺寸 43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可视角度 89/89/89/89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E-LDE 屏幕亮度 ≥350cd/m2 (典型值) 刷新频率 60HZ 表面处理 雾面 (Haze1%) 支持颜色 16.7M(8-bit) 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 Android 系统版本 7.1 CPU A40i 四核芯片 主频1.2GHz GPU Mali400 MP2 运行内存 DDR3 1GB 存储内存 EMMC FLASH 16GB 输入接口 USB*2 TF卡槽*1 输出接口 HDMI*1 音频接口 3.5耳机座*1 网络通信 WiFi+以太网 3G/4G 选装 预装软件 信息发布软件 系统功能 解码能力 支持1080P视频、图片 解码播放 支持第三方软件安装 软件应用 支持第三方软件安装 内存拓展 最高支持 32GB TF卡方 式拓展 语言选择 支持中文、繁体、英语 等多国语言 开机动画 支持开机动画自定义 红外遥控 支持遥控器操作系统 音频功能 内置8欧 5瓦 双路音频 功放输出 开关机 遥控开关/定时开关/网络 唤醒/通电自启 系统权限 开放root 权限，可进 行软件定制开发 鼠标模式 支持有线/无线鼠标、 键盘接入操作 系统升级 支持本地/远程升级 播放支持 音频：MP3, WMA, WAV, APE, FLAC, AAC, OGG, M4A, 3GPP 等格式 图片：支持JPG、BMP、PNG 等各 种图片格式 视频：AVI, rm, rmvb, MKV, WMV, MOV, MP4 等视频格式 输入法 默认标准Android 键盘， 可安装第三方输入法 配套相关 设施
						消耗量 合价 备注
1	1.1	人工	有线电视系统管理设备人工费	元	1.00	1
	1.2		人工费小计			1 1.1~1.1之和

